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657號

原告 黃國珍
被告 德川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王阿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黃國珍係為被告德川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川公司）董事，其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德川公司之董事會決議無效，自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，應由被告德川公司之監察人為法定代理人。是本件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被告德川公司應以其監察人郭王阿秋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4月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4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09年5月28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涂 苑 君